今年 渠县黄花不愁“嫁”了

设置41个收购点,鲜黄花按最低保护价每斤1.6元收购,对鲜黄花销售按每吨100元进行奖励,对鲜黄花加工按每吨400元给予奖励,对新添黄花保鲜、烘干设施设备按投资总额的40%进行补助。

6月26日一早,渠县望江乡尖山村毛丰鲜黄花收购点,忙碌的村民将从地里采摘的鲜黄花,装成一大袋一大袋地卖给收购商装车外运。

眼下,渠县部分早熟黄花已经陆续上市。当天,虽然细雨纷飞,但村民脸上一片喜悦,已不见往年的愁容。“今年县上在尖山村设立了鲜黄花收购点,以每斤1.6元的最低保护价收购,再也不愁黄花卖不出去了!”黄花种植户曾凡智一边将刚摘下的黄花打包装车,一边高兴地对记者说,黄花最低保护收购价免去了花农的后顾之忧,今年他家5亩多黄花预计可收入2万多元。

记者注意到,在收购点旁边,立有一块鲜红的2013年鲜黄花收购公示牌。公示牌上,不仅标明了每斤1.6元的黄花最低保护价,而且还标明了收购单位及联系人。同时,还公示了乡镇挂包责任人、农业局挂包责任人的名字和手机号码,以及收购时间和举报电话等。

交谈中,曾凡智告诉记者,往年一到黄花采摘销售季节,就是他最担忧的时候,一怕下雨伤花,二怕价低不好卖。今年县上实行了最低保护价,收购鲜黄花时,县、乡的领导每天都要来收购点看看,是不是达到了最低保护价。

记者了解到,黄花是渠县的特色农产品,在黄花盛产时节,素有“中国黄花之乡”的渠县每天要生产鲜花约15万斤。然而,过去渠县黄花生产却面临技术不高、产品销售不畅等诸多因素的困扰。特别是遇到阴雨天气,将会给黄花的采摘、晾晒、销售带来严重影响,致使大量优质黄花来不及采摘就凋谢在地里,以致“梅雨伤花、花贱伤农”。

为破解黄花销售难题,确保花农利益,推进黄花的规模化发展、标准化种植、合作化经营和品牌化打造,今年渠县出台了《渠县2013年黄花产业化发展实施方案》,对产区农户在规划区完成黄花栽植,验收合格后,按照每亩补助1000元标准打卡直补给农户。同时,在广泛征求广大花农、村组干部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2013年鲜黄花按最低保护价每斤1.6元收购。此外,该县还出台了政策对黄花鲜销及加工实行奖励扶持:在6月20日—7月20日黄花集中上市期间,县上对黄花鲜销按每吨100元进行奖励;对鲜黄花加工按每吨400元给予奖励;对新添黄花保鲜、烘干设施设备,按投资总额的40%进行补助。如今,渠县黄花种植面积已扩展到9万余亩,黄花产业辐射到30多个乡镇,预计年产值可达5.2亿元。

“我们落实了部门责任,实行专人负责,设置了41个黄花收购点,督促企业和专业合作社实行最低保护价敞开收购黄花。”渠县经作站负责人告诉记者,为进一步保证花农利益,今年销售工作实行统一收购、统一品牌、统一包装、统一销售。同时加强市场信息发布,强化技术指导服务,引进先进黄花烘烤设施设备,确保农民增产增收。

“前几天鲜黄花价格是每斤2.3元,今天鲜黄花收购价是每斤2.2元,现在都执行的是保护价以上收购,最大限度保障花农利益。”在现场收购的渠县望江富民黄花专业合作社负责人易维中告诉记者,今年不愁销路,价格看好,收购的鲜黄花除销往渠县龙头农业企业宕府王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深加工外,还销往成都、重庆等全国各地市场。

记者获悉,随着黄花盛产期的临近,渠县黄花收购工作已全面展开,该县平均每天收购黄花在3万斤以上。

□刘黎 本报记者 杨东

七旬老人失火 法院派车接送参加庭审

本报讯 近日,家住开江县骑龙乡六家坝村的村民李某某在自家承包地铲土坎,后将铲下的茅草点燃烧草灰,由于当天风大,将周围的茅草和树枝点燃,引发了山林火灾,过火面积达8公顷,直接经济损失2万元余元。李某某的行为构成失火罪,被提起公诉。

开江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审阅卷宗材料发现,被告人李某某出生于1936年4月22日,现年78周岁,儿女在外打工,独自一人生活,还患有严重风湿,行动不便。由于被告人被开江县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为了确保案件及时审结,承办法官到被告人家中,向其送达起诉本副本,告知相关诉讼权利和义务,并向当地党委政府详实了解被告人李某某情况。而当地村民也希望法院能考虑被告人实际情况,灵活庭审方式,对被告人予以从轻处罚。

承办法官及时向院领导反映本案特殊情况。该院随即决定,派车接送被告人李某某到法院接受审判,确保诉讼程序公正、严谨,体现人文关怀。

开庭当日下午,开江县人民法院派车将被告人李某某接来法院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庭审结束后,又将其送回家中。据了解,该院对此案将择日宣判。

(杨红梅 本报记者 闫军)

古有南阳太守悬鱼拒贿 今有草坝法庭还鸡显廉

本报讯 有一个“羊续悬鱼”的典故,讲的是南阳太守羊续将府丞送他的鱼“悬于庭”,于是官吏百姓都被他所慑服,再不敢来送礼。而近日,万源市法院草坝法庭有一个“还鸡”的故事,彰显出人民法官的清正廉洁。

6月18日,万源法院草坝法庭干警一行来到刘某家中,将两只土鸡交到刘某手中。原来刘某系草坝法庭某一案件的当事人,案件即将宣判。刘某为达到胜诉的目的,趁夜来到草坝法庭,送来两只土鸡。草坝法庭干警坚持拒绝接受,并义正严词,晓之以法,希望刘某自觉将土鸡带回。但刘某趁干警们不备,将土鸡置于法庭门口,并迅速离开。草坝法庭干警经多方打听,找到刘某的家中,将两只土鸡送还。

(阳开华 李力)

整治病险山坪塘 为良田提供水源保障

6月20日,宣汉县双河镇玛瑙村村民顶着烈日,冒着酷暑,全力整治病险山坪塘。据悉,今年以来,双河水利站已组织整治辖区内病险山坪塘18口,共恢复蓄水14.4万立方米,为灌溉3600亩良田提供了可靠的水源保障。

(李小芳 本报记者 周本均 摄)

图片新闻

科学管护水稻 确保大春丰产增收

眼下,正值水稻田间管理的重要时期,大竹县农业部门和各乡镇及时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帮助、指导村民科学管护水稻,全面防治病虫害,确保今年大春丰产增收。图为该县乌木镇村民在农技人员的指导下,在水稻田里喷洒农药防治稻瘟病。

(本报记者 刘达建 摄)

责任风险共担 人人结成“安全伙伴”

面对高含硫这个“气老虎”,普光气田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面向基层班组开展了“安全伙伴1+1结对子”活动,生产现场实行双人巡检制度,涉硫作业有专人全程跟踪监护,人人结成了“安全伙伴”,安全意识捆绑,责任风险共担,确保了气田生产及周边安全。图为6月22日,普光采气厂D405集气站职工配戴空气呼吸器,一人巡检,一人监护。

(祝广影 任绍雷 摄)

一个意外成就双溪百合产业

本报讯 近年来,大竹县按照“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思路,在双溪乡大力实施百合基地建设示范工程,并辐射带动观音、白坝、周家、新生、朝阳、月华等6个乡镇。目前,全县百合种植面积已有6700亩,年产百合超过6000吨。其中,双溪乡发展百合面积2500亩,涉及炬光、三青、普照等7个村2360户,百合经过加工后出口到日本、韩国等国家。

激情六月,满眼葱绿。近日一大早,笔者翻山越岭来到大竹县双溪乡无公害百合生产基地,放眼望去,成片的百合苗绿油油……在坡地,在平坝,随处可见,一幅恬静悠然的田园美景图。

在双溪村7组村民吴品文承包的百合地里,他正弯腰锄合,看着长势良好的百合,他脸上洋溢着无比喜悦:“我家栽种龙牙百合有10年了,2012年,种植面积由过去的3分扩大到16亩。不瞒你说,我今年要产百合1.6万公斤,每斤按均价15元出售,一年下来,除去土地租金、化肥、农药、工人工资等开支,净赚10万块钱不成问题。”

20年前,该乡炬光村9组村民苏才友在河边无意中捡回两棵土百合,就试着栽种,在随后的十几年里,并没有引起周围村民的注意。说来也怪,老苏主动说服群众栽种,大家总觉得不如种粮食划算,直到2001年初,驻该村乡干部走访调查得知此事后,随即向乡里作了汇报,然后乡里一方面深入农户广泛调研,一方面聘请来农业专家现场分析指导,对是否在全乡普遍推广百合种植进行了前景预测。由于百合具有喜光耐旱、对水肥要求不高等优点,而且该乡土壤适宜栽种,最后达成共识,充分利用山区气候、生态环境优势,走规模种植百合之路。

为了说服动员农户,乡里出台优惠政策,对栽种百合的农户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由于百合含药成分高、色泽好,既可做药膳又可食用,一上市就受到药商的青睐。仅2001年,全乡栽种百合面积500亩,实现收入50余万元。2007年,乡上投入资金1.2万元,从炬光村购回百合种近2000公斤,无偿发放给贫困农户栽种,仅此一项,全乡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130元。

为真正形成百合产供销的利益链条,2004年4月,乡上及时组建了双溪百合协会,采取“协会+农户”模式,对会员进行种植技术、苗床管理、种子采集、产品销售等全方位服务,每年要聘请县农业局、县科协专家举办两次实用技术培训。同时,本着“自愿+互利”原则,积极寻求产品销售途径,及时提供市场信息,并引进营销大户收购。每逢收获季节,便有成都、陕西、广东等地的药商前来收购。

2010年5月,该乡在外创业成功人士汪传明前往湖南考察百合种植,得知此项产业前景广阔,加之家乡有规模种植百合的传统习惯,于是决定返乡发展百合产业。当年9月,汪传明种植百合面积22.8亩。乡里因势利导,及时引导并鼓励他成立了大竹县合丰百合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搞好产前、产中、产后等系列服务,重点抓好品种繁育、技术指导和收购销售,以此提高百合基地的组织化程度和产业化经营水平。百合收获季节,合作社立即派人与湖南、重庆等地客商洽谈销售事宜,减少了中间环节,杜绝压级压价,去年全乡就销售百合1100吨,按最低价26元/公斤计算,农民增收1430万元。2012年9月,汪传明与胡绍林、王志强等6名合作社会员在朝阳村1组至三青村7组公路沿线成片发展龙牙百合450亩,以此带动全乡农户种植百合2100亩。

据介绍,今年双溪乡百合栽种面积达2500亩,采取“基地密植+散户套种”的模式,辐射乡辖内的文昌、朝阳、金星等7个村,涉及农户2360户,7月中旬将进入收获期,主要销往湖南、重庆等地,预计总产量3750吨,产值5625万元,农民户平可增收7945元。

(本报记者 王晓林)

巴渠时讯

万源 打造对渝“产业合作基地”

本报讯 今年以来,万源市积极对接重庆,精心组织,大力打造对渝“产业合作基地”。

据悉,该市大力建设富硒农产品加工基地,加强与重庆市商贸企业的产销对接,借助重庆市供销社农产品集团30余个“绿优鲜”社区超市平台,大力宣传、推介、推销万源特色农产品,力争完成20至30个重点特色农产品商标注册、产品产地标识申请、农产品质量认证和条形码确认,建成富硒农产品加工基地。

同时,该市结合万源实际,突出地方特色,积极建设休闲文化旅游基地。利用“环渝经济带”区位优势,重点突出川东民居特色,依托八台山—龙潭河景区、旧院黑鸡、富硒土豆、养生绿茶等绿色食品资源,建设一批集休闲、度假、疗养为一体的“候鸟式”养老基地。

(蒋德敏 易代美)

达县 建设七大跨乡镇集中供水工程

本报讯 近年来,为彻底解决达县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加大骨干饮水工程建设,达县投资建设七大跨乡镇集中供水工程。

据了解,至“十二五”末期,达县将建成石桥、覃家坝、明月江、管村、大树、亭子、碑庙等7大集中供水工程,解决37个乡镇场镇及周边群众饮水问题。目前,石桥水厂已全面建成投入运行,是达县第一个采用新标准设计建设的跨乡镇集中供水工程。覃家坝水厂于2012年3月正式开工建设,今年年底即可全面竣工投入运行,可解决申家乡、木子乡、金垭镇、双庙乡、百节镇、赵家镇、马家乡、碑高乡等“八乡镇两社区”共12个居委、40个村、141家企事业单位9.96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明月江供水工程位于达县麻柳镇冯家庙村,主要解决麻柳镇、檀木镇、东兴乡、安仁乡、大滩乡、花红乡和新胜社区等“六乡镇一社区”31个村8.75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设计供水规模8059吨/天,工程总投资4661.58万元。其余4个水厂正在开展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

(周迅 本报记者 王锡敬)

通川区 持续开展专项行动保安全

本报讯 近日,通川质监局积极组织开展了四大专项检查行动,助力广大群众“平安梦”。

该局一是开展夏季食品专项检查。抽检了5个热销类别食品,合格率98%,对不合格产品进行了召回,并责令企业停止生产、销售,限期整改。二是儿童玩具专项检查。对个别零售店销售的3C标识不规范、无厂名厂址产品,执法人员责令停止销售,限期整改。三是开展游乐设施安全检查。特邀了省特检院工作人员对21台(套)大型游乐设施进行了定期检验,以确保设备运行安全。四是开展了对电梯的检查。共检查了电梯使用单位30家,电梯80余台,确保了特种设备运行安全。

(杨波)

大竹 一企业涉嫌伪造生产日期

本报讯 6月17日,大竹县工商局执法人员在市场巡查中,对一家涉嫌伪造生产日期的食品厂进行了立案调查。

当日,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大竹县小晖饼干厂厂房大门一侧堆放着大量散装蛋黄饼干,部分饼干生产日期标注为2013年6月19日。执法人员立即对蛋黄饼干进行了盘点,总计186袋,每袋净重10千克,其中53袋生产日期标注为2013年6月19日。同时,该厂仍在陆续生产此类饼干,部分饼干已装袋但还未打印标签。

执法人员随即联系了该企业负责人了解情况。该企业负责人一度出现不配合态度,辩称是其女儿刚刚从外地回来,不熟悉相关情况才导致标签生产日期打印错误。后在执法人员的耐心劝解下,该企业负责人方才表示愿意配合检查。该企业涉嫌伪造生产日期,目前已被大竹县工商局立案调查。

(唐有全 本报记者 邱霞)